

殯葬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永聖禮儀用品社（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依內政部中華民國95年6月27日台內民字第09501049201號公告規定本契約，並共同遵守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后。

第一條 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火化／土葬服務完成日止。

第二條 本契約之審閱期為合約訂定後三日內。

第三條 本契約所列之服務項目，應以莊嚴、隆重、簡樸為原則。

第四條 本契約所列實施程序與分工，因各殯葬服務業者實際提供之服務有所不同，甲、乙雙方經謹慎研擬後決定。

本契約由甲、乙雙方同意後訂定，由乙方提供『 _____ 』契約書，契約編號：第 _____ 號約定之殯葬服務內容而定義。

以提供被服務人 _____（稱丙方）

第五條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規格與價格執行。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

第八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 _____ 元訂金，

餘新臺幣 _____ 元，經雙方議定後服務完成時繳納。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 現金 電匯轉帳方式付款。

乙、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服務工資等費用含稅），應開立發票。

第九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與外加費用：

(1) 政府規費：冷藏、洗、穿、化、殮、火葬爐、禮堂、拜飯等。

(2) 民間習俗：①塔位／墓地②館內外雜費③法師供養金④封丁儀式

⑤祭煞 ⑥做七、功德法會佛事等費用。

(3) 乙方代辦之服務工資：新臺幣 _____ 元整（含稅開立發票）。

因甲方之要求，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十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起，應即依約提供殯葬服務。

第十一條 甲方親友對本契約應予尊重：

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甲方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契約執行人與甲方親友就本契約履行意見不一致時，以本契約之內容及契約執行人之意見為準。

第十二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十三條 同級品替換：

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四條 契約之效力：

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同第一條）

第十五條 契約之完成：

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上簽字確認完成。

第十六條 未經使用部分之購回：

乙方依約完成服務後，如有未經使用，甲方得退還乙方，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乙方依契約應退款。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十七條 違約及終止契約之處理：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的百分之二十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毒於乙方，不在此限。乙方依契約提供服務後，甲方終止契約者，乙方得將甲方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



提供服務之費用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剩餘價款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甲方。

第十八條 資料保密義務：

乙方因簽約所獲得有關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務。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板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契約分存：

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乙 方 ； 永聖禮儀用品社

代 表 人 ； 賴 俊 良

統 一 編 號 ； 29312024

聯 絡 電 話 ； 02-2679-3379



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流程	活動事項	分工情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者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02-26793379	家屬參與	
	成立治喪委員會	治喪計畫聯繫、協調	擬妥治喪委員名單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遺體接送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自宅	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遺體 接運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冰存	代訂冰櫃	自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遺像準備	靈堂佈置、代為供飯	選定相片或底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遺像準備	靈堂佈置、祭品自備	按時祭拜, 選定相片或底片	
治喪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做七功德法會	禮儀師及專業人員說明	參與決定	
	撰寫祭文	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參與討論	
	辦理除戶手續		準備所需文件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專人辦理	提供所文件、資料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寫、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場地準備	禮堂佈置	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運輸、車位安排	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柩	洗、穿、化、SPA崇體淨身	專人服務	全程參與、陪同	
	入殮、法事人員、用品準備	禮儀師及俗家師父人員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服務人員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	
	孝服穿戴	禮儀師及專業人員指導	全程參與	
	奠禮場地善後	禮儀師及專業人員	全程參與	
發引	火化、晉塔	扶棺護送、法事、晉塔	全程參與	
埋葬或存放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自行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代訂、帶看、協助訂約	(與第三者另訂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設設施介紹、權利義務說明	(與乙方另訂契約)	
後續事宜	悲傷輔導	禮儀師及專業人員		
	百日、對年	書面提醒、通知		
結帳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檢據請款	付清本契約價款	

— 遺體接運切結書 —

本公司 永聖禮儀用品社（乙方） 依據與甲方 _____

簽屬『 _____ 』契約書，契約編號：第 _____ 號約定。

接運被服務人 _____（丙方）遺體，其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接體人員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二、該遺體經甲方同意確認係為 _____（丙方）無訛。

此致

_____（甲方簽章）

切結人（乙方）：永聖禮儀用品社

代表人：賴俊良

統一編號：29312024

服務電話：(02)2679-3379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